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4〕第79号

##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4年4月17日,你公司对我部《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创业板关注函〔2024〕第63号)进行了回复并披露(以下简称《回函公告》),我部对回函内容高度关注。同时,你公司报备的函证回函材料显示,2022年本号镇村庄污水治理项目发包单位确定函证信息不符,具体不符内容为"截止2023年12月31日,贵公司累计完成产值0元,贵公司开具发票0元,我方付款0元"。沙福河一屋山水库一七沥水库碧道建设工程(一期)发包单位确定函证信息不符,具体不符内容为"截止2023年12月31日,贵公司累计完成产值0元,贵公司开具发票0元,我方付款0元"。OPPO长安研发中心(2、5、6、7号楼及中央环路)景观工程项目发包单位确定函证信息不符,具体不符内容为

- "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贵公司累计完成产值 868,338.3 元 (不含税金额), 贵公司开具发票 0 元, 我方付款 0 元"。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城区重点区域污水设施完善工程项目 发包单位确定函证信息不符,具体不符内容为"项目暂未签 订合同,截止2023年12月31日,贵公司累计完成暂估产 值 8,707,397.33 元 (不含税金额), 贵公司开具发票 0 元, 我方付款 0 元,此暂估产值金额依据双方暂定合同价计算得 出,实际产值金额以最终结算价为准;待正式合同签订后, 此产值金额可能存在变动"。保定市竞秀区大激店镇中心型 公益性公墓一期项目发包单位提供了询证函情况说明,表示 "我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已回函。经核实现场产值后, 我公司与 2024 年 3 月 20 日通过刘某某电话联系贵所张某, 申请二次发函。截至2024年3月29日,我公司尚未收到贵 所二次函询函,现将回函信息更正如下:截止2023年12月 31 日, 美尚公司累计完成产值 1,488,119.17 元 (不含税金 额), 公司开具发票 1,000,000 元, 我方付款 280,900 元"。 请你公司、年审会计师就如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:
- 1.《回函公告》显示,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均表示已恪尽职守,履行了诚信勤勉的义务。请你公司 进一步说明:
- (1)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,以下简称"澄宇所")上述函证回函不符事项,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2023年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低于1亿元、审计意见类型、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判断影响重大,是

否采取了核实措施,如是,请详细列式知悉时点、知悉途径、 认定结论及其依据、采取的核实措施及时间、核实结论及其 理由。

- (2)公司董监高是否就本次关注函回函内容保证回复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- (3)公司就函证回函不符事项采取的核实措施,是否 向项目组、监理及发包单位进一步确认核实,如是,请详细 列式核实时间、对象、职务、途径、结论等情况。
- (4) 发包单位前期认可确认相关工程量后又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  - (5) 发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- (6)公司是否可能存在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,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。
- (7)公司披露的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》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,会计处理是否恰当、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- 2.《回函公告》显示,澄宇所因回函不符的函件与公司 提供结算资料、走访情况、现场情况等存在不一致的情况, 项目组针对回函不符的回函,与客户财务进行了电话沟通, 未获得有效答复;利用造价工程师的专业意见是现实的选择, 已经聘请专业的造价工程师对工程量进行鉴定。请澄宇所进 一步说明:

- (1) 知悉上述函证回函不符事项后是否实施现场走访、 盘点和针对性访谈等有效措施,如是,请说明具体时间、地 点、人物、职务、结论等情况;如否,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。
- (2) 聘请相关造价工程师的所属单位,相关单位及个 人是否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及能力要求,并明确相关时间 安排。
- (3) 如发包单位、造价工程师、公司等三方提供确认 收入金额均不一致, 你所是否基于谨慎性原则收入确认, 相 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- 3.《回函公告》显示,罗湖区小坑水库碧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(以下简称"小坑水库项目"),客户由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路桥")变更为广东兆霖建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东兆霖"),主体变更的原因为深圳路桥招标\*ST 美尚中标,但进入合同签署流程,深圳路桥法务因\*ST 美尚征信问题取消合同签订,后深圳路桥重新招标,中标人为广东兆霖。公开信息显示,2023年12月1日,小坑水库项目发布招标公告。2024年1月2日,小坑水库项目确定公司中标,中标金额1,682.92万元。2024年1月29日,小坑水库项目确定流标。2024年3月12日,小坑水库项目确定广东兆霖中标,中标金额1,684.93万元。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:
- (1) 小坑水库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,具体采用哪种采购方式。
  - (2) 小坑水库项目具体合同内容,包括不限于合同签

订时间、合同对象、合同总价、合同履约期间, 你公司实际 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情况。

- (3)结合小坑水库项目《工程形象进度产值审批表》, 说明公司进场施工时间及收入确认金额,是否存在施工时间 早于合同签订情况,该项目实施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,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,如 否,请说明具体情况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。
- (4) 自查并核实是否存在其他施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项目,并结合具体情况,说明收入确认是否合规。
- 4.《回函公告》显示,澄宇所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计划包括选取工程项目样本,检查招投标文件、施工合同、《月进度投资额审核表》、入库单、出库单、完工成本单、发票、付款单等支持性文件。请澄宇所进一步说明:
- (1) 你所是否对小坑水库项目已检查招投标文件、施工合同、《工程形象进度产值审批表》,知悉小坑水库项目招采流程。
- (2)结合广东兆霖项目中标时间及函证回函时间,说明该函证回函内容是否客观、可信。
- (3) 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,如否,请说明具体情况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。
- 5. 截至 4 月 17 日,你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8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/股,存在较大退市风险。请你公司充分揭示你公司面临的终止上市风险及其他有关风险。
  - 6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深圳证 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4月18日